《鸡冠区外经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

为充分调动外贸企业积极性，鼓励扩大进出口规模，确保鸡冠区外贸进出口健康、稳步发展，参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商务厅印发《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1. 资金设置

设立鸡冠区扶持外经贸产业发展资金，对有进出口贸易额的企业、生产加工型的企业、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、有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和有重大项目的企业进行扶持。

1. 扶持对象

在鸡冠区注册的外贸企业。

1. 扶持方式

**（一）有进出口贸易额的企业**

全年完成贸易额100-5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的企业，享受1美元给予0.01元人民币补助；对全年完成贸易额500－1000万美元（含500万美元）的企业，享受1美元给予0.015元人民币补助；对全年完成贸易额1000万美元（含1000万美元）以上的企业，享受1美元给予0.02元人民币补助；年底一次性兑现，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**（二）对生产加工型企业的扶持**

1.生产加工型企业年进出口货物贸易额超过300万美元（含300万美元）的企业给予贸易额1美元0.02元人民币补助。

2.改造升级、新购设备等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，可申请省级、市级或本级相关补贴。

**（三）对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的扶持**

鼓励建设出口基地，获得国家、省出口基地认证的，分别给予项目申报责任单位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重点培育中转出口物流基地，进口加工基地，按照监管仓库、保税区模式发展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申报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原则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%扶持。

**（四）对开拓国际市场企业的扶持**

1.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按照贸易额、出口产品单数、从业人员、税收等一事一议。

2.支持跨境电商物流、进出口贸易全面发展，建设海外仓和边境仓的企业可申请省级补贴资金。

3.支持企业林产品、农产品等进口落地加工项目，提升企业进口加工能力，实现过埠增值。进口原材料加工不少于总加工量的70%，可申请省级、市级补贴资金或本级财政扶持资金。

**（五）对有重大项目企业的扶持**

对落户在鸡冠区，具有一定规模的外经贸实体企业，对鸡冠区外经贸有重大贡献的企业，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服务组，在项目办理前期要件、工程施工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同时符合多款扶持政策的企业可任选一项。对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已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申报单位的项目不予受理；享受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或被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“一票否决”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；如与上级政策相抵触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以海关统计过货数据为准，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考核并解释。